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曜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金簡字第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8、159、160、161、162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036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3681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曜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曜麟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預見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或轉匯，以作為掩飾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約定每月收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對價，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旋於同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民如店，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01 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身分不詳、暱稱「7-1
02 1」之人（無證據證明許曜麟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7-
03 11」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05 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騙所示郭英傑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6 而於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
07 轉匯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8 二、案經郭英傑、林淑芬、郭香蘭、李春春、紀秀美、陳昭武訴
09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經張雅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11 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
12 辦。

13 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7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18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9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另當事人、代
2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1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2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3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含供述證據、非供述
24 證據及其他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許曜麟於本院準備
25 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金簡上卷第124頁），且檢察官、被
26 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金簡上卷第182
27 頁），本院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未有違法或
28 不當之情形，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
29 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
30 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2 坦承不諱（金簡卷第76頁、金簡上卷第123、197頁），核與
03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警詢筆錄分如附表「證據
04 出處欄」所示）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交付帳戶地點GOOGLE地
05 圖（偵緝五卷第137頁）、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各項書
06 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
07 真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18 8月2日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1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2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改以：「（第1
23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8 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
29 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規定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1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01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02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03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
04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5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6 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07 2. 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業經二度修正：(1)第一次修正係於112年6月14日
09 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即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即中間時法）；
14 (2)第二次修正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5 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
16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即
20 裁判時法），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1 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22 3. 本案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3 且被告於偵查中未承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
24 行，是依上述修正前（即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25 及依其行為時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
26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然如適用修正後（即裁判
27 時）一般洗錢罪之規定及裁判時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
28 告之情形因無減刑規定之適用，其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
29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具體個案，綜合而整體適用法律
30 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易刑處分
31 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本案

01 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6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7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08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9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0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1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
12 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可藉被告提供之該帳戶作
13 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之工具，並得利用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4 將匯入之特定犯罪所得轉匯，進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
15 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機關追訴；然被
16 告僅對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
17 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
18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
24 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
2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四)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未敘及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人
28 亦受詐騙而匯款入本案帳戶內，然檢察官於原審以113年度
29 偵字第9036號（即附表編號9）移送併辦，及於上訴後另以1
30 13年度偵字第13681號（即附表編號10）移送併辦，該部分
31 事實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

01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
02 合併審理。

03 三、原判決撤銷理由及量刑

04 (一)原審認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05 固非無見。惟檢察官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於上訴後移送併
06 辦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人亦因被告本案犯行受有財產損失，
07 原審未及審酌至此，難謂有當。從而，檢察官上訴有理由，
08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至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
09 較，但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10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
12 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
15 料交付不詳之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竟
16 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
17 洗錢犯行，不僅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導致附表所
18 示之人受有前揭損害，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
19 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
20 使附表所示之人遭騙所匯款項難以追查所在，切斷該特定犯
21 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致使其等難以向正犯求償，所為應予
22 非難；又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其餘犯行曾經判處罪刑之素
23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金簡上卷
24 第201至234頁）；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附表所示
25 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
26 其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本案交付1個銀行帳戶資料，並
27 未獲有報酬，及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人數、遭詐取之
28 金額；暨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日薪1,600
29 元，未婚，需扶養父母，入監前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
3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金簡上卷第19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7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本案遭隱匿去向之
12 詐欺所得，既已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顯非在被告實際
13 管領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復依本
14 案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
15 料，確有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
16 取犯罪所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謝長
20 夏、蘇恒毅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23 法官 林于淳

24 法官 李冠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陳又甄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郭英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郭英傑佯稱：於特定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郭英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6月21日1 2時10分許 (2)112年6月21日1 2時16分許 (3)112年6月21日1 2時27分許	(1)5萬 (2)5萬 (3)4萬	(1)告訴人郭英傑警詢證述 (警一卷第49至53頁) (2)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56至57、58、5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54至55頁)
2	告訴人 林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林淑芬佯稱：於特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	(1)112年6月21日1 3時1分許 (2)112年6月21日 13時3分許 (3)112年6月21日1 3時5分許	(1)3萬 (2)3萬 (3)3萬	(1)告訴人林淑芬警詢證述 (警二卷第3至6頁) (2)告訴人林淑芬提出之詐欺集團設置之投資平台KNEX交易所、禮券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等語，致林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p>截圖（警二卷第35至37、38至46頁）</p> <p>(3)告訴人林淑芬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警二卷第50頁）</p> <p>(4)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5)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29、33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1至32頁）</p>
3	告訴人 郭香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8日前某日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郭香蘭佯稱：下載特定軟體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郭香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0日9時46分許	10萬元	<p>(1)告訴人郭香蘭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至8頁）</p> <p>(2)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59、63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61至62頁）</p>
4	被害人 葉秀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0日前某日起，藉由通訊軟體發送訊息向葉秀玲佯稱：下載特定軟體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葉秀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0日12時37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9時46分許，應予更正）	14萬元	<p>(1)被害人葉秀玲警詢證述（警二卷第9至11頁）</p> <p>(2)被害人葉秀玲提出名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警二卷第73、75頁）</p> <p>(3)被害人葉秀玲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77至83頁）</p> <p>(4)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5、71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67至69頁)</p>
5	被害人 徐秀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7日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徐秀喜佯稱:下載特定軟體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徐秀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5日9時11分許	325萬元	<p>(1)被害人徐秀喜警詢證述(警二卷第13至20頁)</p> <p>(2)被害人徐秀喜提出之匯款單(警二卷第91頁)</p> <p>(3)被害人徐秀喜提出之詐欺集團免責聲明、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詐欺集團設置之交易平台及交易畫面截圖、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3至97、99、101至103、107至160頁)</p> <p>(4)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5、89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87至88頁)</p>
6	告訴人 李春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時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李春春佯稱:於特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	112年6月21日14時12分許	1萬元	<p>(1)告訴人李春春警詢證述(警三卷第3至5頁)</p> <p>(2)告訴人李春春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警三卷第23頁)</p> <p>(3)告訴人李春春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設置之投資平台函文、出金轉</p>

		李春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p>帳畫面截圖（警三卷第17至37、39頁）</p> <p>(4)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15、43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41至42頁）</p>
7	告訴人紀秀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時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紀秀美佯稱：下載特定軟體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紀秀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1日14時7分許	3萬元	<p>(1)告訴人紀美秀警詢證述（偵四卷第13至15頁）</p> <p>(2)告訴人紀美秀提出名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偵四卷第37、41頁）</p> <p>(3)告訴人紀美秀提出之詐欺集團設置之投資平台截圖、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截圖（偵四卷第43、45頁）</p> <p>(4)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四卷第49、51、53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四卷第47至48頁）</p>
8	告訴人陳昭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4日17時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	112年6月21日13時56分許	10萬元	<p>(1)告訴人陳昭武警詢證述（警四卷第9至14頁）</p> <p>(2)告訴人陳昭武提出之詐欺集團提供匯款資訊、</p>

		陳昭武佯稱：下載特定軟體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陳昭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p>網銀轉帳明細截圖（警四卷第15至27頁）</p> <p>(3)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28、53、54頁）</p>
9	告訴人張雅雯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某日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張雅雯佯稱：於特定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張雅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p>	<p>(1)112年6月21日12時9分許</p> <p>(2)112年6月21日12時11分許</p>	<p>(1)5萬元</p> <p>(2)5萬元</p>	<p>(1)告訴人張雅雯警詢證述（併警一卷第51至52頁）</p> <p>(2)告訴人張雅雯提出之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名下國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併警一卷第53、63至71頁）</p> <p>(3)告訴人張雅雯提出之詐欺集團設置之投資平台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出金轉帳明細截圖、詐欺集團開立之現儲憑證收據（併警一卷第53至59頁）</p> <p>(4)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8頁）</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一卷第73至74、85、87頁）</p> <p>(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一卷第75至76頁）</p> <p>(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一卷第83至84頁）</p>

10	被害人 蔡佩芝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2月28 日起，藉由通 訊軟體LINE發 送訊息向蔡佩 芝佯稱：於特 定軟體投資股 票可獲利等 語，致蔡佩芝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2年6月21日9時 1分許	5萬元	(1)被害人蔡佩芝警詢證述 (併警二卷第1至2頁) (2)被害人蔡佩芝製作之匯 款明細表(併警二卷第1 9至24頁) (3)被害人蔡佩芝提出之與 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 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 二卷第25至27頁) (4)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一卷第46至4 8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二 卷第16至17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併警二卷第18頁)
----	------------	---	--------------------	-----	--